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承租出租、在集团财务公司存贷款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业务，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资产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一、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与兵器集团附属企业、光电集团附属企业间日常关联交易》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崔东旭、孙峰、陈良、周立勇、张沛5名董事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新华光公司与华光小原公司间日常关联交易》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陈良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的事前审核，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而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同意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1. 公司与兵器集团附属企业、光电集团附属企业间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4 年度 预计数	2024 年度 实际发生额	2024 年度实 际发生额 与预计数 差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 生金额差异较大的 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外协 件、接受劳务	光电集团附属企业	5 亿元	0.32 亿元	-3.08 亿元	实际发生额减少
	兵器集团附属企业		1.60 亿元		
	小计	5 亿元	1.92 亿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	光电集团附属企业	10.50 亿元	0.24 亿元	-6.83 亿元	实际发生额减少

品、提供劳务		兵器集团附属企业		3.43 亿元		
		小计	10.50 亿元	3.67 亿元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日存款最高余额		兵工财务	20 亿元	9.35 亿元	-10.65 亿元	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及关联人贷款		兵工财务	2 亿元	0	-2 亿元	
其他 (租入/ 租出)	土地及建筑物	光电集团	1,335 万元	831 万元	-504 万元	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机器设备	光电集团	2,824 万元	2,826 万元	2 万元	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土地使用权	光电集团附属企业(华光公司)	323 万元	323 万元	0 万元	
	办公楼	光电集团附属企业(华光公司)	28 万元	23 万元	-5 万元	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合计			37.95 亿元	15.34 亿元	-22.61 亿元	

2、新华光公司与华光小原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4 年度 预计数	2024 年度 实际发生额	2024 年度实际 发生额与预计 数差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 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	华光小原	5,750	7,944	2,194	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华光小原	6,000	7,729	1,729	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华光小原	550	953	403	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其他(租出厂房、生产线)	华光小原	74	80	6	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合计		12,374	16,706	4,332	

新华光公司与华光小原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较预计金额增加，原因是光学市场回暖，订单增加。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2025年度公司与兵器集团附属企业、光电集团附属企业间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 年度 预计数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本年初至披 露日与关联人 累计已发生的 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 生金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本次预计 金额与上 年实际发 生金额差 异较大的 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外协件、接受劳务	光电集团附属企业	5 亿元	27.17	0.17 亿元	0.32 亿元	14.80	产品结构 和销量变 动影响
	兵器集团附属企业				1.60 亿元		
	小计				1.92 亿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兵器集团附属企业	12.5 亿元	50.40	1.12 亿元	0.24 亿元	42.53	
	光电集团附属企业				3.43 亿元		
	小计				3.67 亿元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日存款最高余额	兵工财务	20 亿元	-	5.97 亿元	9.35 亿元	-	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及关联人贷款	兵工财务	2 亿元	-	0.00 亿元	0	-	
其他（租入）	土地及建筑物	光电集团	1,430 万元	31.17	199 万元	831 万元	20.76
	机器设备	光电集团	2,826 万元	61.53	706 万元	2,826 万元	70.60
	土地使用权	光电集团附属企业（华光公司）	310 万元	6.76	77 万元	323 万元	8.07
	办公楼	光电集团附属企业（华光公司）	25 万元	0.54	6 万元	23 万元	0.57
	小计		4,591 万元	100.00	988 万元	4,003 万元	100
合计		39.96 亿元	--	7.36 亿元	15.34 亿元	--	

预计 2025 年从兵工财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 亿元。按照 2025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西光防务拟向兵工财务借款 2 亿元。

2. 《2025 年度新华光公司与华光小原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 年度预计数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	华光小原	7,242	3.91	1,039	7,944	9.74	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华光小原	7,800	3.15	1,353	7,729	12.62	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华光小原	1,000	35.71	187	953	94.83	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其他（租出厂房、生产线）	华光小原	80	55.17	20	80	67.80	
合计		16,122	--	2,599	16,706	--	

注：上述关联交易金额为新华光公司与华光小原之间的发生额。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以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生及预计所涉及的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兵器集团

公司名称：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福波

注册资本：3,830,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46 号

经营范围：坦克装甲车辆、火炮、火箭炮、火箭弹、导弹、炮弹、枪弹、炸弹、航空炸弹、深水炸弹、引信、火工品、火炸药、推进剂、战斗部、火控指控设备、单兵武器、

民用枪支弹药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管理；夜视器材、光学产品、电子与光电子产品、工程爆破与防化器材及模拟训练器材、车辆、仪器仪表、消防器材、环保设备、工程与建筑机械、信息与通讯设备、化工材料（危险品除外）、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及其制品、工程建筑材料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设备维修；民用爆破器材企业的投资管理；货物仓储、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监理；设备安装；国内展览；种植业、养殖业经营；农副产品深加工；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主要财务数据：2024 年末资产总额 59,036,890 万元，净资产 25,088,071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44,264,226 万元，净利润 1,855,398 万元（未经审计）。

（二）公司控股股东光电集团

公司名称：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东旭

注册资本：28,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257493

经营范围：光电系统集成、光电信息产品、制导产品、稳瞄稳像产品、夜视产品、机电产品、光学计量产品、信息及通讯产品、导弹发射车、光电对抗系统、遥控武器站光电系统、超近防空反导光电系统、灭火抑爆系统、光电导引头、高强光纤光缆及光纤器件、光电器件等研制、生产、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2024 年末资产总额 133.76 亿元，净资产 69.9 亿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37.4 亿元，净利润-0.99 亿元（未经审计）。

（三）兵工财务与本公司同受兵器集团控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二项“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规定的情形

公司名称：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世新

注册资本：634,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青年湖南街 19 号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

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成员单位开展外汇资金集中管理及即期结售汇业务（包括自身结售汇业务和对成员单位的结售汇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2024 年末资产总额 1,189.85 亿元，净资产 145.74 亿元。2024 年度净利润为 5.33 亿元。

（四）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法人（华光小原公司）

公司名称：华光小原光学材料（襄阳）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陈良

注册资本：3,075 万美元

住所：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长虹北路 67 号。

经营范围：光学玻璃、光学材料的科技开发、生产、加工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货物和技术）。

主要财务数据：2024 年末总资产 2.42 亿元，所有者权益 2.3 亿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1.31 亿元，净利润 0.14 亿元。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总经理陈良担任华光小原公司的董事、董事长，符合《上市规则》6.3.3 条第三项“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规定的情形，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概述

公司部分产品的市场参与者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兵器集团”）附属企业和控股股东光电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以下统称“关联方”），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持续性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类别主要为购买或销售商品、接受或提供劳务、接受或提供技术转让、咨询、承租或租赁、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等。

新华光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光小原公司是本公司的投资企业，本公司对华光小原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51%，因华光小原公司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新华光公司与华光小原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事项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决策和披露。

（二）定价政策

遵循主管部门审价或市场定价原则，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确定相应的价格，不会发生因上述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光防务）与控股股东光电集团之间租赁交易参照租赁建筑物所在地西安市长乐中路 35 号周边及相似地段厂房租赁价格，同时考虑到整体租赁及保密性要求，经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与兵工财务之间资金往来系公司经营所需，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存款利率在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要求下，不低于同期中国六大国有商业银行就同类存款所提供的挂牌平均利率，不存在因上述关联交易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新华光公司与关联方华光小原公司间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均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时由双方协商确定主要交易条款，签订合同。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